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2月31日

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事项 告知承诺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服务效率，根据国务院、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政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粤建改办〔2019〕31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19〕6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业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50号）和《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佛政数〔2020〕35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改革部署要求。

二、本工作方案中的告知承诺，是指在施工许可阶段，由住建部门、气象部门公布告知的具体审批服务事项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符合核心审批要件，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三、本工作方案适用于以下工程项目：

- （一）工业建设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
- （二）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代建的市级重点项目；
- （三）建筑行业诚信 A 类企业（施工和监理企业同时具备）实施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
- （四）电网工程项目涉及的土建工程。

四、施工许可阶段核心审批要件为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含建筑、消防、人防等内容）。

五、对实行告知承诺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主动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
-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和方式；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方式、内容。

(六)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六、申请人根据审批部门告知的内容，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 具备核心要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确认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接受行政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行政审批部门无关，愿意接受审批部门公开承诺书的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五)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七、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应在申请事项承诺时间（90天）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八、对实行审批告知承诺的行政审批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审批告知承诺方式的，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

九、行政审批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审批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行业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并责令其停止从事告知承诺事项的相关活动。情节严重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保障其陈述、申辩权利的基础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同时，将项目申报单位不履行告知承诺的行为在各审批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十、因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企业，自信息公布之日起2年内取消其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办本方案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资格，行政审批部门依法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同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十一、本工作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

- 附件：
1. 施工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范本）
 3. 告知承诺制申请书（范本）
 4.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流程（供参考）

施工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所属部门	申办事项名称	应用事项名称	备注
1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类线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装饰装修）	
2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3	住建部门/发改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监手续）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监手续）	
4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注：1. 事项目录的必办按需事项适用于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视情况选择办理。

2. 申办事项所属审批部门以各区职能划分为准。

附件 1-2

行政审批机关告知书（范本）

本行政审批机关就施工许可阶段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法律法规依据

《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如发生辅线事项，请补充相关依据。

二、施工许可阶段联合审批办事指南

（一）收件材料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

表 1 必交材料目录（注：必交材料指接件标准中未列明特殊情况下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申请表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及经认证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2. 文本			

1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纸质件盖章完成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3. 证明说明			
1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纸质件盖章完成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2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资料	<p>具体包括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上传：</p> <p>(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2) 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p> <p>(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p>	
表 2 共享材料目录（注：共享材料指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材料，通过共享材料或内部征询意见实现，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序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号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p>1.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2. 关联联合审图平台办理结果，可点击“材料库”选择共享。</p>	必交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1. 如【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佛山分厅“投资建设”专题办理，可点击“材料库”选择共享。如通过其他渠道办理，需手动上传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p> <p>3. 无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交情况说明。</p>	必交
3	施工网签合同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	必交
4	有效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p>1.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利证书，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2. 尚未进行确权登记发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p>	可选

		<p>出让金缴纳凭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包括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供地批准文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3. 若土地已办理银行抵押，需提交银行允许开发的证明，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4.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p> <p>5. 申报房建类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期免息操作指引的通知》规定，地块自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起，提交土地成交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已支付首期 50%地价款的凭证。</p> <p>6. 涉及非独立用地的市政管线等工程，提供土地方同意使用土地的有关材料，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	--	---	--

	<p>7. 涉及申报“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需提交“设置的场地或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设置的场地或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其中，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利用非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相关权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p> <p>8.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需提交三分之二以上的梯间业主房屋权属证明文件。</p> <p>9. 仅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或遗失补办或单独办理“增容用电”时，无需提交该材料。</p> <p>10. 涉及申报【数字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报装】的，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利证书，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11. 无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交相关说明。</p> <p>12. 【地铁控制保护区内工程建设项</p>	
--	---	--

		目】涉及民宅须提供有效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签字加盖手印后，原件扫描上传。	
5	工程中标通知书	1. 原件扫描上传。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需提交。 3. 变更监理单位的，需提交新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4.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后的施工中标通知书。	可选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类线性）

表1 必交材料目录（注：必交材料指接件标准中未列明特殊情况下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申请表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及经认证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2. 文本			
1	施工企业	纸质件盖章完成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3. 证明说明			
1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纸质件盖章完成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2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资料	<p>具体包括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上传：</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2）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p> <p>（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p>	
表 2 共享材料目录（注：共享材料指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材料，通过共享材料或内部征询意见实现，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序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号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p>1.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2. 关联联合审图平台办理结果，可点击“材料库”选择共享。</p>	必交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p>1. 如【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佛山分厅“投资建设”专题办理，可点击“材料库”选择共享。如通过其他渠道办理，需手动上传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p> <p>3. 无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交情况说明。</p>	必交
3	施工网签合同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	必交
4	有效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p>1.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利证书，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2. 尚未进行确权登记发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包括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供地</p>	可选

	<p>批准文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3. 若土地已办理银行抵押，需提交银行允许开发的证明，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4.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p> <p>5. 申报房建类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期免息操作指引的通知》规定，地块自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起，提交土地成交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已支付首期 50%地价款的凭证。</p> <p>6. 涉及非独立用地的市政管线等工程，提供土地方同意使用土地的有关材料，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7. 涉及申报“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需提交“设置的场地或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设置的场地或场所使用权</p>	
--	---	--

		<p>的证明文件”。其中，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利用非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相关权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p> <p>8.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需提交三分之二以上的梯间业主房屋权属证明文件。</p> <p>9. 仅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或遗失补办或单独办理“增容用电”时，无需提交该材料。</p> <p>10. 涉及申报【数字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报装】的，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利证书，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11. 无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交相关说明。</p> <p>12. 【地铁控制保护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民宅须提供有效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签字加盖手印后，原件扫描上传。</p>	
5	工程中标	1. 原件扫描上传。	可选

通知书	<p>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需提交。</p> <p>3. 变更监理单位的，需提交新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p> <p>4.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后的施工中标通知书。</p>	
-----	---	--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装饰装修）

表1 必交材料目录（注：必交材料指接件标准中未列明特殊情况下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申请表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及经认证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2. 文本			
1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纸质件盖章完成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3. 证明说明			
1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纸质件盖章完成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	
2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	具体包括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上	

	全的具体措施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的资料	<p>传：</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p> <p>（2）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管理架构、技术措施）；</p> <p>（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p>	
--	---------------------	--	--

表 2 共享材料目录（注：共享材料指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材料，通过共享材料或内部征询意见实现，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p>1.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p> <p>2. 关联联合审图平台办理结果，可点击“材料库”选择共享。</p>	必交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1. 如【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	必交

	证	<p>发】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佛山分厅“投资建设”专题办理，可点击“材料库”选择共享。如通过其他渠道办理，需手动上传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2. 办理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新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p> <p>3. 无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交情况说明。</p>	
3	施工网签合同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	必交
4	有效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p>1. 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利证书，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2. 尚未进行确权登记发证的，提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包括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供地批准文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3. 若土地已办理银行抵押，需提交银行允许开发的证明，加盖经</p>	可选

	<p>认证的电子公章；</p> <p>4. 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须提交的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p> <p>5. 申报房建类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根据《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明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延期免息操作指引的通知》规定，地块自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起，提交土地成交证明材料、《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已支付首期50%地价款的凭证。</p> <p>6. 涉及非独立用地的市政管线等工程，提供土地方同意使用土地的有关材料，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7. 涉及申报“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需提交“设置的场地或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设置的场地或场所使用权的证明文件”。</p>	
--	--	--

	<p>其中，利用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公共资源配置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利用非公共资源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应当提交相关权利人出具的相关证明。</p> <p>8.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需提交三分之二以上的梯间业主房屋权属证明文件。</p> <p>9. 仅单独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或遗失补办或单独办理“增容用电”时，无需提交该材料。</p> <p>10. 涉及申报【数字有线电视网络工程配套建设报装】的，需提交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权利证书，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p> <p>11. 无需提供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交相关说明。</p> <p>12. 【地铁控制保护区内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民宅须提供有效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申请人签字</p>	
--	---	--

		加盖手印后，原件扫描上传。	
5	工程中标通知书	1. 原件扫描上传。 2.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需提交。 3. 变更监理单位的，需提交新监理单位的中标通知书。 4.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后的施工中标通知书。	可选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表 1 必交材料目录（注：必交材料指接件标准中未列明特殊情况下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申请表单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	

表 2 可选材料目录（注：可选材料指接件标准中明确特定情况下才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文本			

1	专家评审意见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需专家评审的消防设计工程需提交。	
2. 证明说明			
1	临时性建筑相关批准文件	原件扫描上传，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需提交自然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	
表 3 共享材料目录（注：共享材料指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材料，通过共享材料或内部征询意见实现，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1.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1. 变更建设规模的，需提交变更建设规模后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 关联联合审图平台办理结果，可点击“材料库”选择共享。	必交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依法需办理规划许可的需提交。	可选

5.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监手续）

表 1 必交材料目录（注：必交材料指接件标准中未列明特殊情况下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申请表单			
1	《佛山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表》	单位的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个人的加具经认证的电子签名。	
2. 文本			
1	人防工程监理细则和监理规划	原件扫描，监理单位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签名，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章。	
2	经监理单位审核的人防地下室专项施工方案	原件扫描，监理单位加盖公章，项目总监签名，加盖注册监理工程师章；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名。	

表 2 共享材料目录（注：共享材料指来源于政府部门的材料，通过共享材料或内部征询意见实现，不再由申请人提交。）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人防设计要点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	必交

6.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告知承诺情形）

表 1 必交材料目录（注：必交材料指接件标准中未列明特殊情况下需提交的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全程网办接件标准	备注
1. 申请表单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告知承诺情形）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或签章。	
2. 图纸及附件			
1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1. 包括已加盖经认证的设计单位电子公章的防雷设计说明，基础防雷平面图，转换层防雷平面图（若有），均压环防雷平面图（若有），天面防雷平面图，施工大样图，SPD 设计图或涉及 SPD 设计的配电系统图，玻璃幕墙及金属构架的等电位连接图（若有），其它工业流程装置的防雷装置设计图（若有）。 2. 电子文档图纸，加盖经认证的	

		电子公章。 3. 申办告知承诺情形，图纸需加盖中介服务（审图）机构印章。	
3、证明说明			
1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加盖经认证的电子公章或签章。	

（二）申办方式

网上申请：申请人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佛山市投资建设专栏—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 <http://gcjs.fszsj.foshan.gov.cn/aplanmis-mall/>”进行网上申报，填写“一张表单”上传“一套材料”后提交申请。

申请时间：0:00-24:00；系统后台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三）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四）办理结果

序号	办理结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人防工程质量受监通知书》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

（备注：以上为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综合办事指南（2021年6月版）相关内容，供参考，具体项目以当期公布的具体办事指南为准。）

三、申请人应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一）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确认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审批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行政审批部门无关，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五）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四、告知承诺时限

90天。

五、不履行告知承诺的责任追究

行政审批部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审批事项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会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抽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行业诚信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扣分标准

予以扣分，并责令其停止从事告知承诺事项的相关活动。情节严重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保障其陈述、申辩权利的基础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同时，将项目申报单位不履行告知承诺的行为在各审批部门门户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因违反告知承诺制的企业，自信息公布之日起2年内取消其以告知承诺制方式申办本方案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资格，同时在事中事后监管中作为重点检查、抽查对象。

告知承诺制申请书

[____年]第____号

佛山市____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_____项目，需尽快办理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目前已满足核心审批要件。因存在_____情况，暂时不能满足办理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并在__日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 二、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制申请书

[____年]第____号

佛山市____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____项目，需尽快办理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事项，目前已满足核心审批要件。因存在_____情况，暂时不能满足办理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并在__日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 二、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制申请书

[____年]第____号

佛山市____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

_____项目，需尽快办理完成“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监手续）”事项，目前已满足核心审批要件。因存在_____情况，暂时不能满足办理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并在____日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 二、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告知承诺制申请书

[____年]第____号

佛山市____区气象局：

_____项目，需尽快办理完成“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事项，目前已满足核心审批要件。因存在_____情况，暂时不能满足办理的全部条件，特申请按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内容全部真实、准确，并在__日内补齐所缺少的材料；
- 二、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经办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流程

(供参考)

行政审批部门在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项目、审批事项的承诺内容核查过程中，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被许可人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按照《行政许可法》、借鉴《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可采取以下程序实施撤销行政许可工作：

一、出具调查报告

行政审批部门在收集到相关证据后，应出具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主要事实及证据、违反依据、拟处理的法律依据及行政处理决定建议等。

二、撤销行政许可预先告知

在作出撤销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事实及证据、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听取其意见。如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相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条、第三十六条）。

三、作出决定

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连同案卷材料一并报分管领导审批，根据审批意见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向当事人依法送达《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事实及证据、违反依据、处理依据及行政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参考：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或**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如涉及利害关系人的，可将相关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

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请依照其规定执行。